

附件 2:

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与系列改革文件政策要点

一、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与改革文件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格最高的研究生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专门指示、李克强总理做出批示。明确指出：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要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史无前例、密集出台一系列（15 个）政策文件，全面指引研究生教育改革。

已陆续出台如下重要文件：

-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
- 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编写、公开出版《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共 7 本，1533 门课程

即将发布的文件：

-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
- 《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十大专项行动》
- 《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规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交叉学科设置管理办法》
- 《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批准首批试点建设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通知》
- 《关键领域核心技术高层次人才培养行动总体方案》

涉及的部委、司局、建设单位众多，不仅是教育部门的事情、更不仅是研究生管理部门的事情；全国高校正在掀起轰轰烈烈的研究生教育改革大讨论。系

列文件、行动计划明确的责任单位有：

- 国家发改委社会司，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工信部人教司，国防科工局科技质量司；
- 有关行业企业，有关培养单位；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研究生司、规划司、财务司、学生司、督导局、科技司、社科司、高教司、职成司、教师司、教材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等。

二、已出台的改革文件政策要点

1.《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政策要点

教育部党组高度重视《意见》研制工作，听取了 100 余所高校的意见和建议。《意见》明确“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工作主线，从六个方面提出了 28 条关键改革举措：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健全“三全育人”机制，将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二是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与布局。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和动态调整新机制，加快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博士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招生规模稳步扩大，大力发展专业学位教育。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

三是完善人才招生培养体系。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更加注重分类培养，学术型进一步深化科教融合，加强知识创新能力培养；专业型强化产教融合，加强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建设校省国家三级联合培养基地。打造“留学中国”品牌，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优化国家公派出国全球布局。

四是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导师岗位管理，明晰职责边界，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给负责任的导师撑腰。建立师德失范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建立导师培训体系。评选优秀导师与团队。

五是严格质量建设与管理。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严把入口关，深化考试

招生制度改革。严把过程关，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严把出口关，合理制定学位授予成果要求，加大分流力度。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加强外部质量监督。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开展优秀教材、精品课程建设与评选。

六是加强条件资源保障。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支持。各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

2.《十大专项行动》政策要点

一是着眼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学科设置和人才培养的行动，包括三项。第一，**学科专业建设改革行动**。构建设置规范、动态调整的学科专业目录管理新机制，开展学科专业目录修订工作；提升专业学位培养能力和培养规模，未来五年扩大一倍；建立国家重点支持的学科专业清单。第二，**交叉学科高质量发展行动**。完善交叉学科门类发展机制，研究制定《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探索建立交叉学科发展特区，设立一批交叉学科中心，搭建交叉学科发展的国家级平台。第三，**产教融合建设行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打造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带动国家、地方、学校三级基地建设；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

二是着眼于战略支撑和高端引领的相关行动，包括两项。第一，**一流学科培优行动**。支持“双一流”高校，在国际可比学科和方向上，尽快取得突破，保持在世界一流学科前列。第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高层次人才培养行动**。聚焦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组织“双一流”建设高校和一流企业（院所），以超常规方式加快培养一批紧缺人才，解决“卡脖子”问题。

三是着眼于夯实基础，培育核心竞争力的相关行动，包括两项。第一，**基础学科深化建设行动**。支持一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基础学科，“绝学”、冷门学科，深化评价体系改革，健全投入和激励机制。第二，**博士生教育提质行动**。差异化扩大博士生规模；建立招生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博士招生选拔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资助体系。

四是着眼于固本培元，深化研究生培养体系建设的相关行动，包括三项。第一，**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行动**。强化育人导向，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明确指导行为“十不得”；加强博士生导

师岗位管理；推动评选优秀导师和导师团队，激发导师活力。第二，**课程教材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发布《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推动“四个一批”课程思政建设（即：课程思政示范高校、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规范教材建设，评选优秀研究生教材；试点打造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第三，**质量提升和管理行动**。强化全过程培养质量管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专项巡查，完善学位论文抽检制度，检查结果与资源投入形成联动；开展就业状况跟踪调查，为学位授权点评估、“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等提供参考；完善监督惩戒机制。

3.《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政策要点

《意见》针对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了 10 条举措。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一是严格政治要求，明确导师权责。把政治要求放在首位，强调博导不是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要与职称评聘体系分离，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既要明确导师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也要切实保障和规范导师权利，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博士生学业管理。

二是健全选聘制度，加强岗位培训。制定严格、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制度，不简单以科研经费等确定导师资格，严格履行选聘程序。建立国家、省级、培养单位三级培训体系，在岗博导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

三是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激励机制。建立博导的综合考核和全面评价体系，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并作为招生资格与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鼓励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是突出动态调整，完善变更退出程序。培养单位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充分尊重双方意愿确定导学关系，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对于不适合继续指导博士生的导师，及时退出导师岗位。

五是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监督机制。培养单位要根据办学条件科学确定导师总体规模；合理确定导师指导博士生的限额，确保导师精力投入和培养质量。

4.《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要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曾印发《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而本《意见》是对已有质量保障制度的细化、深化和可操作化。从六个方面提出 29 条意见：

一是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学位授予单位是教育质量保

证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根据培养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校、院两级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尽责担当的制度，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

二是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完善自命题、考试和阅卷工作规范；复试全程录音录像，规范调剂工作程序，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三是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细化本单位各类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二级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加快建立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强化阶段性考核，前移质量检查关口，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严格规范学籍年限管理。

四是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第一责任人；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专业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实行论文答辩向社会公开制度，做好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原始记录归档。

五是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建立师德师风评议机制、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编发导师指导手册，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六是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国法党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完善导师和研究生对处理决定的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5.《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政策要点

专业学位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产物，科技越发达、社会现代化程度越高，对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越大，越需要加快发展。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路径，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方案》以“主动服务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提高质量”为主线，提出八大发展举措：

一是明确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目标。《方案》提出了到 2025 年的具体目标：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将专业硕士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

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创新培养模式，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更加健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更加紧密，发展机制和环境更加优化，教育质量水平显著提升。

二是规范专业学位类别的设置标准和程序。博士专业学位类别的设置重点是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公共卫生、公共政策与管理等对知识、技术、能力都有较高要求的职业领域，严格设置标准和程序。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设置标准突出鲜明的职业背景和广泛的社会需求，给予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更大的探索空间，以便及时响应社会需求。

三是稳健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扩大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布局，在现代制造业、现代交通、现代农业、现代信息、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增设一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学位授权以硕士专业学位为主，招生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作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重要内容。

四是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提出以临床医学、工程类、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为重点，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将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优先条件。博士招生计划向专业学位倾斜，每年常规增量专门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博士专业学位发展。

五是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大力推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专家上讲台，担任校外辅导员制度；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有行业产业半年以上经验，或主持过行业产业研究，每年有一定时间到行业产业调研实践；鼓励设立“行业产业导师”。

六是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要求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共同拟定培养方案，建设实践课程，编写精品教材，开展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要求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提升职业胜任能力。

七是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改革。实施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设立用人单位“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鼓励行业产业、培养单位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制定标准，融入创新创业教育。

八是多措并举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从编制专业学位目录、与职业资格衔接、强化行业产业协同、需求与就业反馈机制、多元投入、发挥专家作用、督导落实和组织领导等八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组织实施措施。